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39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2017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N112018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N112019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法定代理人 N112017-B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關 係 人 N112017-A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N112017-C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2017、N112018、N112019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N112017-A（真實姓名詳附件）、N112017B（真實姓名詳附件）分別為受安置人N112017（男，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N112018（女，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N112019（男，0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之母親、父親，聲請人於112年5月3日受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受安置人之母N112017-A肢體管教成傷，且經常使用責打肢體方式管教受安置人N112017、N112018。社工於同年5月5日、10日及11日至家中訪視確認N112017、N112018、N112019受照顧狀況，N112017-A及N112017-B皆有不當管教情形，N112017、N112018身上明顯有傷勢。經社工與N112017-A、N112017-B討論調整管教方式，當時N112017-A不願意調整亦不願繼續照顧N112017、N1

01 12018、N112019，N112017-B雖表達有照顧意願，但無法提
02 出具體可實施的安全計畫以維護N112017、N112018、N11201
03 9之人身安全，聲請人已於112年5月11日上午10時許，依法
04 將受安置人N112017、N112018、N112019緊急安置於適當處
05 所，並聲請繼續安置、延長安置，最近一次係經鈞院於114
06 年8月22日，以114年度護字第242號裁定准將受安置人N1120
07 17、N112018、N112019自114年8月14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08 安置期間執行家庭重整計畫，N112017-A及N112017-B對於本
09 府處遇配合態度尚可，受安置人N112017、N112018、N11201
10 9之祖母有承擔照顧責任意願，經會議評估決議將N112017、
11 N112018以親屬安置方式由其照顧，N112017-A及N112017-B
12 近期因親密關係改變已於114年8月25日離異，由N-112017B
13 單獨監護N-112017、N-112018及N-112019，並由N-112017B
14 於同年10月28日委託監護權予受安置人之祖母N112017-C
15 （真實姓名詳附件），未來將責付N-112017、N-112018及N-
16 112019予安置人之祖母N112017-C並將持續進行輔導。綜上
17 評估，為避免受安置人N112017、N112018、N112019返家後
18 無法獲得妥適照顧，故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
19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
20 安置人N112017、N112018、N112019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2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22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23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24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5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
26 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
27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28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
29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
30 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
31 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

01 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03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
04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42號民事裁定
05 等件為證。又依據彰化縣政府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略
06 以：「延長安置期間評估：(一)案父母已離異，並有明確照顧
07 共識，須持續對案祖母進行輔導：案父母已於114年8月25日
08 離異，由案父單獨監護案主3人，案祖母表達有照顧意願，
09 案父也於114年10月28日委託監護予案祖母，案母能接受目
10 前安排並表達希望可維持每月至少一次探視，案父及案祖母
11 同意；案主1(即受安置人N112017)及案主2(即受安置人N112
12 018)親屬安置於案祖母家受照顧情形良好，若案主1及2返家
13 後狀況穩定，將再討論案主3(即受安置人N112019)漸進式返
14 家，本府社工及家處社工將持續輔導案祖母。(二)案父母因關
15 係緊張，未穩定會面：案父母原可申請案主3漸進式返家，
16 現因案父母關係衝突，本府已終止漸進式返家安排，維持會
17 面地點於本府進行，且每次時間一小時，避免案主3因分離
18 焦慮產生負向情緒。」、「建議：本府於112年5月11日由社
19 工安置案主3人，案主3人於安置後受照顧狀況穩定，考量現
20 階段案父母離異且關係衝突，雖對案主們返家照顧已有共
21 識，社工仍需與案祖母討論照顧相關安排，貿然返家恐對兒
22 少發展不利。故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擬向法院聲請延長安
23 置，以維護案主三人之人身安全及最佳權益。」等語，亦有
24 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供參。本
25 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父母近期已離異，雙方約定
26 由受安置人之父N-112017B單獨監護受安置人N-112017、N-1
27 12018及N-112019，受安置人之父N-112017B並於同年10月28
28 日委託監護權之予受安置人之祖母N112017-C，後續仍有輔
29 導受安置人祖母N112017-C，持續與受安置人祖母N112017-C
30 討論受安置人N112017、N112018、N112019返家照顧計畫及
31 生活安排之必要，且經本院撥打受安置人之父112017-B、祖

01 母N112017-C之電話，渠等表示願意配合，希望受安置人盡
02 快返家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顧及受安置人
03 之家庭現狀，在未確保受安置人父親N-112017B及祖母N-112
04 017C有妥適之保護功能、能善盡監護扶養之照顧責任及建立
05 完整照顧支持系統前，現階段受安置人N112017、N112018、
06 N112019尚不宜由渠等接回照顧，是為維護受安置人N11201
07 7、N112018、N112019身心之健全發展，及提供必要之保
08 護，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即有必要，於法有據，應予准
09 許。

1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1 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6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7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呂怡萱